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就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高德红外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达成合作协议，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光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投资约13.2亿元建设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